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电气”）系由中骏电气（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有限”）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350ZB028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07,447,073.70 元按 1: 0.6533981 的比例折为股本 200,885,3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股本人民币 200,885,334.00 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106,561,73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0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B0053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50200791275042Q 的《营业执照》。

为了保证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中信证券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厦门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厦门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厦门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组长：王笑雨

其他辅导人员：胡璇、康昊昱、梁勇、王冠男、冯剑、谢雨豪、肖睿豪、王思育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骏电气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总体内容

- 1、指导并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指导并促进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阶段的确定、各辅导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1、辅导阶段的确定

本次辅导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辅导备案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辅导重点：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和培训。

第二阶段（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辅导重点：通过前一阶段的学习，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诊断并加以解决，辅导考试，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2、各阶段的重点辅导内容

（1）第一阶段

①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增强经营独立性，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② 重点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深刻了解和掌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

③ 重点培训会计准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掌握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2）第二阶段

① 明确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明确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明确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协助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②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③ 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动向，行业发展规划；对公司投资方向提出建议；对股份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进行专题研讨。

④ 辅导工作总结、辅导结业考试和辅导效果评估，使公司基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七）辅导验收申请和发行材料申报的时间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和公司达成的一致意见，中信证券计划 2020 年四季度上报发行申请材料，并于上报申请材料前向厦门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上述申报时间的最终安排将根据中骏电气报告期各方面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后续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辅导机构会随时关注并提示相关各方，并及时向厦门证监局进行汇报。

二、辅导实施方案

（一）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二）集中授课时间和次数的安排

辅导小组计划对公司的现场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三）具体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1）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公司章程、法人治理等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	辅导小组、律师
（2）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规划讨论	全体人员	讲座、座谈	辅导小组
（3）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辅导小组、律师、外聘专家
（4）会计准则学习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辅导小组、会计师
（5）整改跟踪	董事、监事、高管	座谈、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

2、第二阶段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
(1) 对公司历史沿革、独立完整性作出评价,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协助公司规范运作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	辅导小组、律师
(2) 会计准则学习,帮助企业解决实务问题	全体人员	授课、座谈、自学	辅导小组、会计师
(3)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分析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讨论	全体人员	授课、自学	辅导小组、行业专家
(4) 考前答疑,辅导考试,辅导总结	董事、监事、高管	讨论、问题诊断	辅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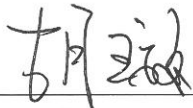
上述辅导的具体时间、地点的安排将于授课前通知各方人员。

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该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辅导小组将针对通过各种渠道所了解的股份公司的问题,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公司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胡璇



康昊昱




梁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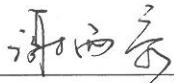
王笑雨



王冠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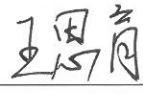
冯剑



谢雨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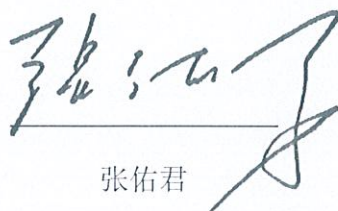
肖睿豪



王思育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2020年4月13日